附件3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公共海域漂浮物清理保洁

主管部门（公章）：盐田区水务局（原盐田区环 境保护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陈捷

填报人：李燊

联系电话：15800006339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决定》（深盐发[2016]1号），为更好地保护辖区公共海域的水质及生态环境，原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区环水局”）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有资质的清洁公司对辖区建有海滨栈道从边岸往海域延伸100米的公共海域的海面漂浮物进行清理。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项目单位成立专项项目组，本项目单位设立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工作；项目主管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对现场的管理工作、船员和岸边人员的调配工作，项目日常保洁用品和防护用品的采购；船长负责船只及船员的管理工作，负责船只上的作业工具和救生设备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有船只的维护保养工作，负责船员的安全作业管理工作、船员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出航的船只，日常检查自己船上救生设备，负责区域海域保洁巡查工作；岸边保洁巡查人员负责岸边日常保洁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

区环水局负责对该单位每月进行监督管理，采取不定期方式对海面漂浮物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考核，保洁质量直接与经济效益挂钩，每扣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公共海域漂浮物清理保洁

年初预算数为205.6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189万元，实际支出186.8万元，执行率为98.84%。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区环水局通过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最终深圳市东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公司”）中标，承担我区公共海域海绵漂浮物清理保洁及相关服务。区环水局按照每月考核情况扣除承包费后，进行每月费用结算，款项支付严格按照区及我局相关财务制度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绩效目标内容与向财政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情况如图：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内容  | 绩效指标 |  指标内容 | 完成情况 | 与预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
|
| 投入目标 | 资金支出进度 | 205.6万元 | 90.86% | 1、年中调整项目预算，调整后预算数为189万元，实际支出186万元，实际执行率98.84%。2、因服务公司保洁存在评分扣分项，扣除相应费用。 |
| 产出目标 | 数量目标 | 完成辖区海岸线长6.87公里，向海域延伸100米的公共海域漂浮物清理工作 | 已完成 | 无 |
| 质量目标 | 公共海域无明显漂浮物 | 已完成 | 无 |
| 工作时效  | 及时 | 已完成 | 无 |
| 效益目标 | 社会效益 | 确保公共海域的环境卫生：（1）保证了我区滨海旅游景点的声誉；（2）无形中对景区内的游玩者和经营者起到了宣传教育作用，鞭策其不乱扔垃圾，起到了良性循环的推动作用　 | 已完成 | 无 |
| 生态效益 | 海面漂浮物的减少有利于（1）海洋水质的提高；（2）海域及其附近领域的空气质量的提高；（3）大力推进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工作，维护了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 已完成　 | 无 |
| 经济效益 | 吸引更多的游客前往，（1）拉动辖区旅游业及其附加产业的发展；（2）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 已完成　 | 无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公共海域附近的居民、景区内的游客和经营者对公共海域保洁效果的满意程度 | 　已完成 | 无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有效实现了及时清理辖区海滨栈道公共海域、保证了公共海域的卫生环境质量，维护了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辖区滨海旅游项目的吸引力，对优化辖区旅游环境，吸引更多游客以及投资项目起到持续的拉动作用。

（二）项目绩效分析。

1.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2.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资金到位率及时；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该项目完成辖区海岸线长6.87公里，向海域延伸100米的公共海域漂浮物清理工作。目标确保公共海域的环境卫生，公共海域无明显漂浮物，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对海域进行清理工作。项目社会效益为确保公共海域的环境卫生，保证了我区滨海旅游景点的声誉，无形中对景区内的游玩者和经营者起到了宣传教育作用，鞭策其不乱扔垃圾，起到了良性循环的推动作用。生态效益为海面漂浮物的减少有利于海洋水质的提高、海域及其附近领域的空气质量的提高，维护了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4. 该项目总成本为189万元，1-12月付款进度为98.84%。因服务公司保洁存在扣分项，扣除相应费用。

三、取得的成效

区环水局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了工作流程，项目的预算申报、公开招标、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项目实施以来，有效实现了及时清理辖区海滨栈道公共海域、岸堤和礁石垃圾，保证了公共海域的卫生环境质量，为海洋生物提供了一个清洁、安全的生活环境，保护了海洋生物资源多样性，维护了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辖区滨海旅游项目的吸引力，对优化辖区旅游环境，吸引更多游客以及投资项目起到持续的拉动作用。同时，该项目为辖区居民创造了巨大的“生态福利”，坚持生态惠民的直接表现。总体上看，该项目2018年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存在的问题

（一）因受自然天气影响，为保证安全作业，有时未能及时出船清洁，导致偶有存在海面清洁不到位等现象。

（二）因海上作业特殊性，且受船只始发地址限制，导致偏远海域片区清洁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三）居民投诉处理存在滞后性，我局接到街道、社区反馈投诉情况后，虽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处理，但因时间存在差异，无法采集事发现场信息。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为督促服务公司更好地完成海域保洁工作，我局将要求该公司加强海上清洁力度和陆地巡查力度，同时，增加局内检查强度，并进一步拓宽媒体、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实行全方位监督无死角，切实保证辖区海洋环境质量。

六、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如下。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30 | 预算编制 | 15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10 | 考核重点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  1. 重点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2. 重点项目预算编制内容合理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  | 10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考核重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 | 5 |
| 目标设置 | 15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10 | 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得0分。 | 1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 4 |
| 预算执行情况 | 3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支出率 | 5 | 重点项目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执行率。 | 4.94 |
| 财务合规性 | 5 | 反映重点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 5 |
| 项目管理 | 20 | 项目实施程序 | 10 | 反映重点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的，得5分； 2.项目招投标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10 |
| 项目监管 | 10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5分； 2.按规定对重点项目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10 |
| 预算使用效益 | 40 | 效率性 | 15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15 | 反映重点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重点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根据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15 |
| 效果性 | 15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15 | 反映重点项目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重点项目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重点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重点项目实施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重点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体现部分效果的，酌情扣分。 | 14 |
| 公平性 | 10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重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重点项目实施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调查公共海域附近的居民、景区内的游客和经营者对公共海域保洁效果的满意程度进行合理的评分。 | 9 |
| 总分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96.94 |